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壹、參及肆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總 則</p> <p>二、展覽會區分</p> <p>(二) 地方科學展覽會</p> <p>1. 縣、市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公私立國民 中、小學校科學展覽會 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 加。</p> <p>2. 省分區科學展覽會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將所屬國立暨 縣(市)公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分若干區，由各 區內公私立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科學展 覽會所選拔之優秀作 品參加(金門縣、連江 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暫時併入參加當 地縣市科學展覽會)。</p> <p>3. 直轄市科學展覽會 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 小學(含職業學校)科 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 勝作品參加。</p> <p>三、展覽組別</p> <p>(一)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 小組): 國民小學四、 五、六年級學生參加。</p> <p>(二) 國民中學組(簡稱國 中組): 國民中學學生 參加。</p> <p>(三) 高級中學組(簡稱高</p>	<p>壹、總 則</p> <p>二、展覽會區分</p> <p>(二) 地方科學展覽會</p> <p>1. 縣、市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公私立國民 中、小學校科學展覽會 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 加。</p> <p>2. 省分區科學展覽會 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臺灣省區劃分為若 干區，由各區內公私立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 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 之優秀作品參加(福建 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暫時併入參加當地 縣市科學展覽會)。</p> <p>3. 直轄市科學展覽會 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 小學(含職業學校)科 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 勝作品參加。</p> <p>三、展覽組別</p> <p>(一)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 組): 國民小學四、五、 六年級學生參加。</p> <p>(二) 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 組): 國民中學學生參 加。</p> <p>(三) 高級中學組(簡稱高中</p>	<p>刪除省字 依據102年1月1日教育部 組織改造，設置「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修 正之。 本實施要點內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均修正為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中組)：高級中學學生參加。</p> <p>(四) 高級職業學校組(簡稱高職組)：高級職業學校或類科學生參加。</p> <p>依據「<u>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u>」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並函轉主辦單位同意，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一) 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p> <p>(二)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p> <p>(三) 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p> <p>依前項規定參展學生之參展成績僅適用於本要點各層級展覽會之獎勵規定，不適用於本要點肆、全國科學展覽會第九點輔導規定。</p> <p>參、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一、組織</p> <p>各縣(市)、各省分區及直轄市為推行科學教育，</p>	<p>組)：高級中學學生參加。</p> <p>(四) 高級職業學校組(簡稱高職組)：高級職業學校或類科學生參加。</p> <p>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並函轉主辦單位同意，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一) 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p> <p>(二)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p> <p>(三) 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p> <p>依前項規定參展學生之參展成績僅適用於本要點各層級展覽會之獎勵規定，不適用於本要點肆、全國科學展覽會第九點輔導規定。</p> <p>參、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一、組織</p> <p>各縣(市)、各省分區及直轄市為推行科學教育，</p>	<p>配合教育部101年6月11日修正名稱及修正文，修正</p> <p>配合肆、全國科學展覽會第九點輔導規定修正，刪除此段文字，</p> <p>本節刪除<u>省</u>及教育部(中辦辦公室)均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設置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負責籌備及辦理地方科學展覽事宜。</p> <p>二、主辦單位</p> <p>(一) 縣(市)科學展覽會：由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二) <u>省分區科學展覽會</u>：由<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主辦，並得在各區內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三) 直轄市科學展覽會：分別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各縣(市)、<u>省分區</u>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p> <p>四、評 審</p> <p>(一) 評審委員</p> <p>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合格專任教師及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並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應聘請二人(含)以上。</p> <p>(二) 安全審查</p>	<p>得設置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負責籌備及辦理地方科學展覽事宜。</p> <p>二、主辦單位</p> <p>(一) 縣(市)科學展覽會：由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二) 省分區科學展覽會：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辦，並得在各區內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三) 直轄市科學展覽會：分別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各縣(市)、省分區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p> <p>四、評 審</p> <p>(二) 評審委員</p> <p>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合格專任教師及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並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應聘請二人(含)以上。</p> <p>(二) 安全審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u>委員會</u>』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p> <p>(三) 評審項目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項目辦理。</p> <p>(四) 評審方式 <u>評審委員就作品說明書內容依評審項目先行審查，每件參展作品應給予充分一致時間進行報告及評審委員提問。</u></p> <p>(五) 評審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各主辦單位自訂。 2. 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各主辦單位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分配件數辦理。 <p>五、獎 勵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p> <p>六、經 費 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在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請編列舉辦科學展覽所必要之有關評審、獎勵、輔導及補助等</p>	<p>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委員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p> <p>(三) 評審項目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項目辦理。</p> <p>(四) 評審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各主辦單位自訂。 2. 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各主辦單位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分配件數辦理。 <p>五、獎 勵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p> <p>六、經 費 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在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請編列舉辦科學展覽所必要之有關評審、獎勵、輔導及補助等</p>	<p>刪除委員兩字</p> <p>為地方科展評審方式建立模式爰增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費預算，以資因應。</p> <p>七、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p> <p>(二)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p> <p>(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省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p> <p>(四)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五)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p> <p>(六)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p> <p>(七)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卡，加強追蹤輔導工作。</p>	<p>經費預算，以資因應。</p> <p>七、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p> <p>(二)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p> <p>(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省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p> <p>(四)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五)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p> <p>(六)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p> <p>(七)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卡，加強追蹤輔導工作。</p>	<p>酌修文字刪除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全國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p> <p>(九) 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p>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一、組織</p> <p>(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二) 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u>、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p>(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p> <p>(四) 承辦單位：依本點第二項申請承辦作業經科教館同意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p> <p>(五) 協辦單位：<u>教育部國民</u></p>	<p>(八)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全國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p> <p>(九) 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p>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一、組織</p> <p>(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二) 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代表</u>、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p>(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p> <p>(四) 承辦單位：依本點第二項申請承辦作業經科教館同意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p> <p>(五) 協辦單位：教育部中部</p>	<p>因直轄市增列爰配合修正</p> <p>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u>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辦單位</u>遴定之學校或機構。</p> <p>(六)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p> <p>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p> <p>(一)</p> <p>1. 高中職佔作品件數 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六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分配。</p> <p>(二)為保障偏遠<u>且</u>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少於 1 件者提高為 3 件，分配件數為 2 件或 3 件者提高為 4 件。惟為鼓勵並考量偏遠<u>且</u>學生人口數少的縣市，其推動科學教育之努力，在分配件數少於 6 件以下之縣(市)，若該屆評選特優作品(各組、科第一名以上)超過分配件數，有必要增加者，得檢附資料，專案申請，並經科教館行政審查核予增加，但總分配數仍不得逾 6 件；檢附資料</p>	<p>辦公室及各該屆承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機構。</p> <p>(六)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p> <p>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p> <p>(一)</p> <p>1. 高中職佔作品件數 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六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u>教育部中部辦公室</u>分配。</p> <p>(二)為保障偏遠及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少於 1 件者提高為 3 件，分配件數為 2 件或 3 件者提高為 4 件。惟為鼓勵並考量偏遠及學生人口數少的縣市，其推動科學教育之努力，在分配件數少於 6 件以下之縣(市)，若該屆評選特優作品(各組、科第一名以上)超過分配件數，有必要增加者，得檢附資料，專案申請，並經科教館行政審查核予增加，但總分配數仍不得逾 6 件；檢附資料</p>	<p></p> <p>配合修正文字</p> <p>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如下：</p> <p>1、地方科展評審委員評選特優作品得獎成績清冊。</p> <p>2、獲地方科展評審委員會議極力推薦紀錄。</p> <p>3、敘明增加參展件數理由。</p> <p>(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1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p> <p>(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6件，以資鼓勵。</p> <p>七、評 審</p> <p>(一)評審委員會：</p> <p>1·由科教館洽聘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及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組成評審<u>委員</u>會。</p> <p>2·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p> <p>3·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p> <p>4·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p>	<p>如下：</p> <p>1、地方科展評審委員評選特優作品得獎成績清冊。</p> <p>2、獲地方科展評審委員會極力推薦紀錄。</p> <p>3、敘明增加參展件數理由。</p> <p>(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1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p> <p>(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6件，以資鼓勵。</p> <p>七、評 審</p> <p>(一)評審委員會：</p> <p>1·由科教館洽聘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及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p> <p>2·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p> <p>3·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p> <p>4·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p>	<p>刪除<u>會</u>字</p> <p>刪除<u>委員</u>兩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委員。</p> <p>(二) 安全審查：由科教館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u>委員會</u>』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p> <p>九、輔導</p> <p>(一) <u>獲獎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就適用之升學辦法協助甄試升學事宜。</u></p> <p>(二) 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u>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作為後續輔導及追蹤研究工作。</u></p> <p>(三) 當屆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委員。</p> <p>(二) 安全審查：由科教館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委員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p> <p>九、輔導</p> <p>(一) 經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各科組資賦優異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甄試升學事宜。</p> <p>(二) 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卡，加強追蹤輔導工作。</p> <p>(三) 當屆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刪除<u>委員</u>兩字</p> <p>配合實際狀況酌予修正</p>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伍、禁止展出事項：</p> <p>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p> <p>(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p> <p>(二)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p> <p>(三)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p> <p>(四)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p> <p>(五)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但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p> <p>(六)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p> <p>(七)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p> <p>(八)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p> <p>(九)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epettes)、刀...等。</p> <p>(十)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p> <p>(十一)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p>	<p>伍、禁止展出事項：</p> <p>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p> <p>(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p> <p>(二)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但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p> <p>(三)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p> <p>(四)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p>	<p>依據53屆全國科展安全審查會議安審委員建議事項及參酌美國國際科展規範增修條文，並調整項次</p> <p>配合現況幻燈片修改為影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u> 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p> <p>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u>圖片、照片或影片</u>。</p> <p>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p> <p>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p> <p>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p> <p>二、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u>3安培</u>為原則。</p> <p>三、有關壓力操作以 <u>1.5 個大氣壓力</u>為原則。</p> <p>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p> <p>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p> <p>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p>	<p>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u>幻燈片</u>。</p> <p>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p> <p>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p> <p>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p> <p>二、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u>10安培</u>為原則。</p> <p>三、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p> <p>四、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p> <p>五、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p>	<p>配合現況幻燈片修改為影片</p> <p>依據53屆全國科展安全審查會議安審委員建議為維護大會現場安全考量爰予增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六、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